



道法 (DEEP & FAR) 簡訊(五)C

台北市徐州路4號 2F、6F之1 TEL:(02)3222023 FAX:3932193/3222025/3225696

第一版

欲長期閱讀本簡訊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 賣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 賣客戶。(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25) 說明書(IX)

B. 單一性之認定標準：一般言之，在同一概念架構下，即可認為同一發明。質言之，凡同一上位概念下所涵括之各種可能皆僅屬發明之實施例。此種論調之正反說辭如次：

a. 正面言語：①吾人常舉之“束緊裝置”例子，其可為釘子、螺絲、螺栓、橡皮筋、夾子……等熟習於本技藝人士所認定足於特定場合獲致所欲束緊功效之任何等效物。基於同一理由，發明單一性之認定應猶如是。

②獲致相同發明效果之手段，常屬複數。專利法實無責令申請人於斯時際，應為複案申請之必要，蓋諸手段間之差異，常為熟習於本技藝之人士所能輕易想像。

b. 反面言語：①動物之下，人、牛、鳥、虎，其間差異甚大，賜准動物上位概念之項目，無異賦予發明人過當之權利範圍。

②社會分工愈趨精細，濺鍍與電鍍已可屬不同領域。發明人亦常僅於某一狹小領域內有所發明，其發明之初，常未嘗有所思及可移用於他一領域，而他一領域是否因此而獲有助益，亦無以逆料，且熟習於該領域之人，亦未必即能以彼類此，故不應准予過大之上位概念範圍。

其實，前述言語隱藏甚多疑似曖昧：

a. ①：吾人既在討論“全項”，即不宜以“元件”論擬。蓋兩者差異殊大，許元件描述以上位概念，問題殊小，應非吾人所欲索探，因其所能引發之困擾甚小，故也。

a. ②：諸手段間差異，果為熟習本技藝人士所可輕易想像，固應認屬同一發明，然某手段是否若然，其爭辯，復何人能斷？

b. ①：“動物”為例，甚屬不當。在“太陽底下，幾無新鮮事”之今日，甚難有此例子。此因科技燦然大備之今日，世上常難出現偌大之上位概念。是以此不當例子充任反對語言，亦有可議。如吾人僅欲囊括單一之人、牛、鳥或虎，則屬單一之可能性將極高。

b. ②：各國（如美國及歐洲專利局）如是主張之理由並非純誠，其中常夾雜著：A. 審查委員之偷懶及B. 為增加規費收入等不欲人知之理由。例如，歐洲專利局因需籌資15億馬克於慕尼黑及海牙籌建巨型建築物而有經費問題後，單一性核駁顯著增加，可為明證。

茲根據前述簡單分析，謹提出建議標準如次：

a. 諸手段間，如為熟習於該技藝之人士所能輕易

想像，即具單一性。所謂“輕易”，乃指不需苦心鑽研，稍運匠心即足者。

b. 上位概念項目之核准，必以業有兩手段（實施例）以上，始得為之。兩手段間差異，不可過大。所謂過大，乃指熟習於該技藝之人士不致發生訝異者。

c. 上位概念項目核准後，可於相近領域中行使權利。所謂“相近”，乃指熟習於此技藝之人士通常可跨涉者。

d. 所謂“手段”，係指獲致“全項”功能之所憑藉者，而非特定“元件”之不同幻化型態。必如此，始應認發明人已構思成熟其上位概念之發明。（待續）

(蔡)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
~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
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
■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
~80年)

日本新修之專利法對於說明書之要求，較申請專利範圍者之嚴苛毫不遜色。初提申請時，詳細說明中，除了必須符合日文語法外，尤其重要者，係其中必清楚描述(1)發明目的；(2)操作模式；及(3)助益效用。之後若對此三方面做任何變更，均將被視為變更實質內容，除非有適切之佐證支持之。日本專利局對“適切的佐證”之認定十分嚴格，茲分析如下。

以助益效用一項為例，一發明之所以存在，必有其對人類社會有益之特殊效用，此特殊效用必可直接而毫無疑慮地自說明書得見，在一實施例中所描述或達成的特殊效用，唯有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改成僅涵括該實施例時，始視為適切之佐證。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助益效用之添加或變更會造成變更實質內容的問題，日本專利局建議吾人可將說明書維持原樣，而在答辯書中特別強調其效用。當然，該局亦陳明，此舉“也許”可說服審查委員該發明具進步性。

增添之實施例或新圖示亦當然被認定為新實質內容，惟一之例外情況是該增添者係可直接且明確地自原始說明書之描述、原始實施例之舉證，抑或是原始圖示之揭露中得知。

對於外國申請人而言，尤需特別注意一點，即外文說明書經日譯，一旦提出申請後，錯誤用字之更正亦屬變更實質內容（除非熟悉此技藝人仕咸知此用字之變更係顯而易知）。然此等認定標準仍係含糊其詞，故而最佳因應之道，即是申請之初，能將說明書以最齊備之面貌呈現，可避免其後無謂之困擾。

龐立仁

中原化工系
美國康乃爾大學化工碩士

德國現行專利法

按，德國國會於 1980 年代中通過新型等變更法案，並已於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為吾人謹總覽經此變革後之德國現制。

1. 新型案：

(1) 在德國現已不再有新型案與發明專利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之情形。取而代之者為自發明案申請日起至此案核准、核駁、撤回等後（但若專利是遭異議程序，則至最後決議日後）之兩個月內提出新型案申請。此新型案則可主張發明案之申請日。這樣的規定，實與輔助新型案有一樣的結果，也就是說新型案申請可在同主題事物發明案審查確定前之任何期間內註冊，但已不用為了保留此權益，而在發明案申請日即付出新型申請之費用。相反的，此權益乃自然賦予審查確定前之發明申請案。

同時，這項法律規定也使得有關源於審查確定前發明案之新型案申請規定，不但適用於德國國內之發明申請案，亦適用於任何在德國有效力者，也就是亦適用於指定德國之歐洲專利 (EP) 及世界專利合作條約 (PCT) 之專利申請案。

林淑貞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化工系
淡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之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之工業資產保護涵蓋了蘇格蘭、威爾斯、萌島及北愛爾蘭。海峽島需個別的保護。

聯合王國是國際公約的會員，並給予專利一年的優先權、新式樣及商標 6 個月之優先權。聯合王國亦批准歐洲專利條約及專利合作條約。

聯合王國是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會員，故工業財產之授權及使用亦被該共同體之法律所規範。

專利

種類：只有獨立的發明。

期限：自申請日起 20 年。

申請：任何人均可提出專利申請，但專利權只授予發明人或受讓人。

讓渡：發明人必須被列名，且必須陳明申請權權利之細節。於國際公約申請，與在先申請之權利人有異時，需陳明讓渡細節。於非優先權申請案中，發明人身份宣誓之影本將送予各之發明人。

新穎性要件

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以前，於世界上任一地方之早先公開都阻礙有效性。

標的限制

發明要有專利性，其必須能在工業上之應用。工業的定義很廣泛，並包括農業。有某些特定被排除在外者，包括屬於動植物生產之生物工程（微生物培養過程除外），以外科手術或治療法保護人體或動物之方法，電腦程式、商業企劃與發現。就知之材料，首先發現治療用法，則可保護可專利性之標的及被排除在外者，大致上與歐洲專利條約所規定者類似。

陳思茵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子系

商標法（法國）

1. 註冊有效期限：

自註冊日起 10 年內有效，註冊屆滿前可無限更新。

2. 母國申請及基本註冊前之使用：

不須要。

3. 分類：

依國際分類為之，乃必要項目。

4. 法律效力：

首位申請人可合法申請註冊，亦唯註冊者，得擁專用權。因此，單純使用該商標，亦不能主張專用權，而只有首先申請註冊者，始有該商標之專用權。然而，凡在巴黎公約第 6 條意義內之商標所有人皆可對足與其商標類似或相同之商標請求撤銷其註冊。然此請求撤銷行為須在商標註冊後 5 年內為之，但惡意欺瞞以取得註冊者，不在此限。國外申請人需在母國取得註冊，始能為該商標取得合法保護，但若其隸屬巴黎公約簽署國民或予法國商標互惠條件者，不在此限。

5. 註冊權人之權利：

為侵權指控可於任何時間撤銷該商標，並可為商標授權。

6. 程序

對相衝突之已註冊商標並不審查。如有重大瑕疵，將予可延期之 1 個月補正期限。若商標不適於註冊，申請日後 3 個月內，申請人將獲通知。可於巴黎訴願法庭要求重審國家商標局之決定如可准，商標未先公告立即註冊，故無可能異議，經註冊之商標將載於商標公報中。

7. 必備之正式文件：

申請表可由代理人簽名。委任狀。所申請商標之類別及定式商標圖樣。若欲主張優先權，則須優先權資料、文件及優先權之讓渡。

8. 標示義務：

非必要。

9. 使用者義務：

無法就攻擊前 5 年未使用該商標提出合理解釋者，註冊將受攻擊。

10. 讓渡書：

不必出自善意，但必書面，因登記讓渡無法異議，故強烈建議登錄。

11. 授權：

承認授權。登記與否隨便，然於某些情況建議為之。授權需形成書面，並適用共同市場競爭規則。

鄭素雲 商標專員

東海大學